



江苏神农

NEEQ : 832369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HENNONG AUTOCLAVE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远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凯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忠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2-58782908
传真	0512-58783598
电子邮箱	jssnmj@126.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autoclav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滕封庄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304,261.31	80,004,036.21	-0.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25,857.08	44,353,355.47	1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1	4.24	13.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7%	44.5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854,054.01	57,508,042.83	0.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8,430.8	1,233,270.34	37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76,223.38	1,219,983.46	3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570.03	3,463,982.16	2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47%	2.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0%	2.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2	36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450,000	100.00%	0	10,45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14,000	92.00%	0	836,000	8.00%	
	董事、监事、高管	836,000	8.00%	0	836,000	8.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450,000	-	0	10,4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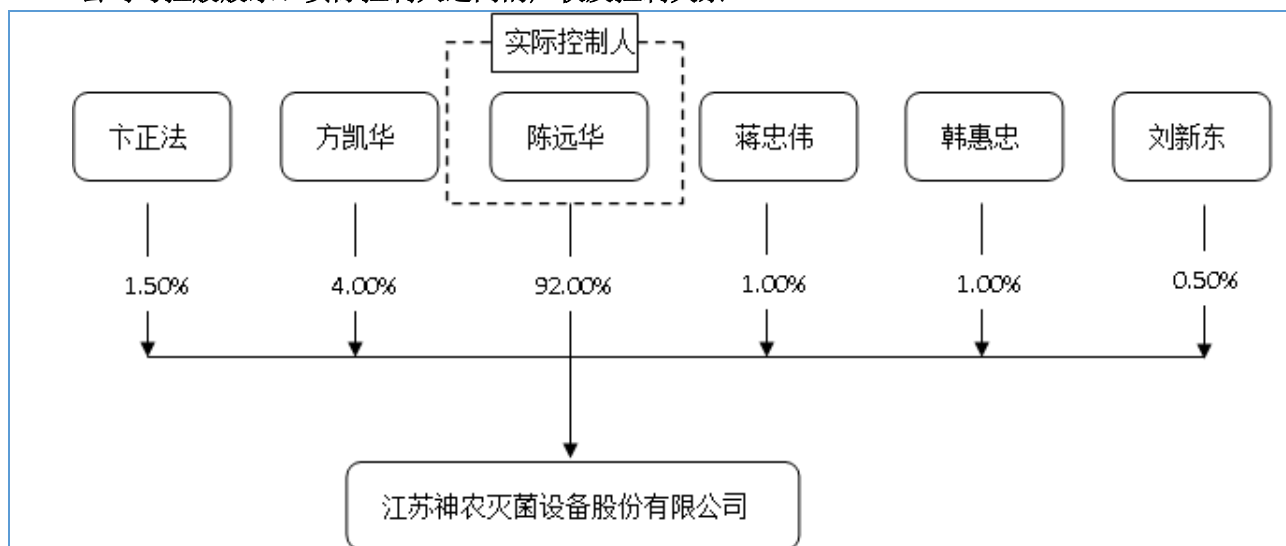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远华	9,614,000	0	9,614,000	92.00%	9,614,000	0
2	方凯华	418,000	0	418,000	4.00%	418,000	0
3	卞正法	156,750	0	156,750	1.50%	156,750	0
4	蒋忠伟	104,500	0	104,500	1.00%	104,500	0
5	韩惠忠	104,500	0	104,500	1.00%	104,500	0
合计		10,397,750	0	10,397,750	99.50%	10,397,75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陈远华系公司股东方凯华的妻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科目	金额	报表科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46,804.75	应收票据	389,600.00
		应收账款	20,157,204.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67,086.68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2,967,086.68
资产减值损失	3,260,084.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0,084.33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 号),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没有任何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